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1)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茲通知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大嶺山鎮金桔村建設路東莞台升家具有限公司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 (無論是或否作出修訂) 以下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同意、確認及批准股份轉讓協議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之通函所定義) (「通函」)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屬必要或權宜之文件、文書及協議，以執行及／或致使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山輝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附註：

1. 除主席決定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大會上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 (如有投票) 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 僅供識別

3.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唯一合資格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其中排名最前或（視情況而定）較前者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乃經參考股東名冊上該聯名持股之聯名持有人姓名之次序而決定。
4.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核實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5.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投資者務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於建議出售事項（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之通函所定義）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股東，包括買方（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之通函所定義）的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於大會上放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山輝先生（主席）、劉宜美女士及 Mohamad AMINOZZAKERI 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潘勝雄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明鑑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吳綏宇先生。